

附件 4

大理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 大理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大理市	大理市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大理市	大理市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p>
大理市	大理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大理市	大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3. 产业布局应符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洱海相关管理规划。严禁布局高耗水项目，其行业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中所列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禁燃区的管控，推进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优化提升，不得新建高污染排放企业。 2. 加快推进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废水排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废水达标排放率达 100%。 3. 完善雨水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确保园区污水不加大西洱河控制断面水质改善压力。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园区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对园区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土壤、噪声等进行系统监测，适时跟踪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根据监测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环保措施。 2. 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安全。 3. 开展退出企业迹地清理，妥善解决遗留环境问题。督促现有企业切实履行环保责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4. 禁止新、改、扩建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生产的工业企业，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使用、贮运等工业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企业应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2. 完成州政府下达的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和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3.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 2035 年，工业耗水、工业排水下降 3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6%。
大理市	大理市市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控制城市发展规模，严格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三区”管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3.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大理市	大理市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p>5. 洱海生态环境保护按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p>6. 海西保护按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海西保护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加快雨污分流改善，巩固环湖截污成果。城区排水体制均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25 年，城区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或优于一级 A 标，尾水优先考虑回用，大理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100%，环湖旅游污水处理率达到 9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p> <p>2. 严格管控洱海湖区及沿岸餐饮、客栈等生产经营活动。全面连通截污管网，实现洱海流域生活生产污水全部入网，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p> <p>3. 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禁止新、改扩建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工业企业。</p> <p>2.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居民点与产业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p> <p>3.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p> <p>2. 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p> <p>3. 推进城镇节水增效。</p> <p>4.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p>
		空间布局约束	<p>1. 乡镇区域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增工业用地。限制不利于洱海保护的各类项目。</p> <p>2. 洱海生态环境保护按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p>3. 海西保护按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海西保护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向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乡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城镇排水体制均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35 年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100%。</p> <p>2.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大理市	大理市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大理市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科学控制流域畜禽养殖规模，逐步将流域过载规模化畜禽养殖业调整到流域外。</p> <p>2. 推广以有机肥代替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为主的绿色生态种植模式。对洱海流域内高耗水、高农肥农业类型进行清退，发展绿色现代农业。</p> <p>3. 以弥苴河、永安江、罗时江、波罗江、白塔河为重点，实施分流支沟等河段的综合整治，改善分流支沟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要求。</p> <p>4. 洱海生态环境保护按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p>5. 海西保护按照《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海西保护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农膜回收率达到 8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p> <p>2. 畜禽养殖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物等处理设施以及有机肥、基质加工厂，扶持食用菌生产贸易企业，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97%以上，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明显提升。</p> <p>3. 因地制宜，加大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97%。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行动。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p> <p>4. 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p> <p>2. 在农业种植中，禁止使用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矿渣等。</p> <p>3. 规范处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防止造成养殖基地及其周边土壤的污染。</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 0.54。 2. 强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
大理市	大理市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洱海流域内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严格限制洱海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禁止洱海流域内建材性矿山开采加工，清退不符合洱海保护要求的矿权。地热资源避让洱海保护区。 2. 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严禁“大矿小开”。鼓励资源开发整合，整合重组小、散、弱矿山，引导矿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矿产资源逐渐向绿色化、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勘查区、开采区采取避让水源保护区。加强矿山企业用排水管理，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口。金属矿山开采区矿坑水和其他淋滤水收集后，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3.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堆放的废石、弃渣等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 3. 矿山做好土壤跟踪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雨）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快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尾矿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
大理市	大理市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二) 漾濞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漾濞县	漾濞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漾濞县	漾濞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 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
漾濞县	漾濞县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漾濞县	漾濞县产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集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3. 平顺片区严禁新增产能产量。污染严重、废物产生量大的项目禁止入园。 4. 严格落实钢铁、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到2025年,全面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达标排放率达100%。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3. 企业固废应妥善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 2. 建立企业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涉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可关闭的闸门、事故池，有效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外环境。 3. 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根据企业环境风险建设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库。 4. 地下水易受污染，入驻项目应提前规划布局，企业应将地下水影响作为重点考虑内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应避免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或岩溶漏斗的区域。 5. 企业按环评要求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正常运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 85%。 2.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 企业工业供水鼓励优先使用矿井疏干水、再生水，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4.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漾濞县	漾濞县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加大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建设，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到 2035 年，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改扩建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工业企业。 2. 居民点与产业园区各片区应保留足够安全防护距离。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机制。 3.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漾濞县	漾濞县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乡镇所在地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漾濞县	漾濞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整合重组低于 10 万吨/年的建筑用砂和砖瓦粘土矿山项目。 2.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要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标准，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 3. 矿产资源开发禁止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4. 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划和最低服务年限，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 5. 现有非煤矿山开采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要升级改造。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必须完成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被关停的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6. 参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停并转小而散矿冶。 2. 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勘查区、开采区避让水源保护区。加强矿山企业用排水管理，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堆放的废石、弃渣等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 3.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新（改、扩）建尾矿库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矿山做好土壤跟踪监测。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提高矿产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 企业工业用水鼓励优先使用矿井疏干水、再生水，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漾濞县	漾濞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三) 祥云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祥云县	祥云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祥云县	祥云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 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祥云县	祥云县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祥云县	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2. 加快推进现有重污染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和环保设施的完善及提标改造，对于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应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退出、升级改造等要求。 3.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落后产能，分行业有序退出“限制类”产能。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4. 有色金属冶炼产业应充分考虑对周边敏感区域的影响，强化用地管控、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有色冶金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硅化工、硅光伏、新能源等高排水产业的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入驻企业应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新能源、硅光伏、金属加工等项目要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削减、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等污染物的减排工作。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 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按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加快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建设，制定园区中水回用方案并加快实施。入驻企业需确保废水不外排或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前，废水“零排放”。实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入河污染负荷，禁止往浑水海水库、品甸海水库以及宾川西大河方向排放污水。 3. 结合流域水污染防治方案实施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切实削减各项污染物，加强浑水海水库、青海湖、中河的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满足水环境质量考核要求。 4.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高度重视居民饮用水安全，布局不得影响居民饮用水安全。 5. 重视重金属污染物通过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跨相输送、迁移和累积过程及影响，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6.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建立管理台账，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确保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须按规定严格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p>管控，确实需要暂存或安全填埋处置的，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7. 积极开展产业园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广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全面完成钢铁和燃煤发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和废水废气的环境风险管理，祥云化工园区需按《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快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制定建立园区防控措施。</p> <p>2. 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针对园区70万方雨水收集回用池、猫头鹰管3.3万方蓄水池、浑水海水水质多项监测指标长期超标，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的问题采取有效应对处置方案和措施，切实解决园区历史遗留问题。</p> <p>3. 做好园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健全完善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4. 进驻园区的建设项目在选址布局时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100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90%以上。</p> <p>2. 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p> <p>3. 入驻企业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完善工业用水供水系统，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p> <p>4. 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p> <p>5. 合理调配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范围建设，不得随意扩宽用地范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p>
祥云县	祥云县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p> <p>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加大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建设。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35 年，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加快推进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1. 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生产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 居民点与产业园区各片区之间应保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3.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祥云县	祥云县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快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尾水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祥云县	祥云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退出矿山生态修复。 2.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鼓励资源开发整合，整合重组小、散、弱矿山，促进矿产资源逐渐向绿色化、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3. 参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4.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要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标准，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污染物排放。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p> <p>2.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p> <p>3.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p> <p>2. 对堆放的废石、弃渣等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p> <p>3.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新（改、扩）建尾矿库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p> <p>4. 建立健全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清单，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5. 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和预报网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预警网络建设与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调查和评估，强化风险防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p> <p>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到 2026 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对不能利用煤矸石设置临时堆场进行安全处置。</p>	
祥云县	祥云县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	<p>1.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限养、禁养要求。</p> <p>2. 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及统防统治种植模式。</p>
		污染物排放	<p>1. 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提高肥料利用率，2025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p> <p>2.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97%以上。</p> <p>3. 因地制宜，加大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45.45%。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p> <p>4. 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行动。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5. 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
		环境风险	1.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2. 在农业种植中，禁止使用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矿渣等。 3. 规范处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防止造成养殖基地及其周边土壤的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 0.55。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 2. 强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清洁生产、绿色发展。 3. 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祥云县	祥云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四) 宾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宾川县	宾川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宾川县	宾川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 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
宾川县	宾川县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宾川县	宾川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 2. 限制矿电冶金等重污染型行业布局。严格按照《铅锌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锡行业规范条件》等冶金行业规范条件中相关要求执行。 3. 水泥熟料项目必须坚持等量或减量置换，遏制水泥熟料产能增长。支持现有企业围绕发展特种水泥（含专用水泥）开展提质增效改造。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 洪水塘片区严格执行湿地相关规定，严禁“贴线开发”，布局对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小的项目，限制布局重污染项目。柳家湾片区，严格控制片区排水及提高片区中水回用率。狮子口片区禁止引进重污染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大坝子片区优化化工、冶金产业布局，新建化工项目需布局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园区现有“两高”行业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改造。入驻企业应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削减、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等特征污染物的减排工作。 2. 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园区废水利用率，企业的工业废水必须在企业内经处理后回用，鼓励企业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水质成分复杂生产废水不得进入片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 3.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安全。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建立管理台账，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确保固废处置率达到100%。危险废物须按规定严格管控，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确实需要暂存或安全填埋处置的，暂存（处置）场的选址、建设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相关要求。 5. 重视污染物通过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跨相输送、迁移和累积过程及影响，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6.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有序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p> <p>2. 对进驻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定各项目安全防护距离。</p> <p>3. 建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做好区域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落实自行监测责任。加强企业在线监控的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备运转正常。</p> <p>4. 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园区外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企业工业用水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保障取用地下水环境安全。</p> <p>2.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鼓励建设项目进行节水改造，提高中水回用率，工业用水重复率达 90% 以上。</p> <p>3. 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p> <p>4.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量。</p>
宾川县	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宾川片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p>2. 加快推进现有重污染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和环保设施的完善及提标改造，对于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应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退出、升级改造等要求。</p> <p>3.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落后产能，分行业有序退出“限制类”产能。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4. 有色金属冶炼产业应充分考虑对周边敏感区域的影响，强化用地管控、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有色冶金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硅化工、硅光伏、新能源等高排水产业的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入驻企业应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新能源、硅光伏、金属加工等项目要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削减、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等污染物的减排工作。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p> <p>2. 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按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加快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建设，制定园区中水回用方案并加</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p>快实施。入驻企业需确保废水不外排或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前，废水“零排放”。实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入河污染负荷，禁止往浑水海水库、品甸海水库以及宾川西大河方向排放污水。</p> <p>3. 结合流域水污染防治方案实施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切实削减各项污染物，加强浑水海水库、青海湖、中河的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满足水环境质量考核要求。</p> <p>4.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高度重视居民饮用水安全，布局不得影响居民饮用水安全。</p> <p>5. 重视重金属污染物通过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跨相输送、迁移和累积过程及影响，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求。</p> <p>6.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建立管理台账，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确保固废处置率达到100%。危险废物须按规定严格管控，确实需要暂存或安全填埋处置的，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7. 积极开展产业园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广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全面完成钢铁和燃煤发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和废水废气的环境风险管理，祥云化工园区需按《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等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快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制定建立园区防控措施。</p> <p>2. 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针对园区70万立方米雨水收集回用池、猫头鹰箐3.3万立方米蓄水池、浑水海水水质多项监测指标长期超标，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的问题采取有效应对处置方案和措施，切实解决园区历史遗留问题。</p> <p>3. 做好园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健全完善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宾川县			4. 进驻园区的建设项目在选址布局时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00 立方米以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 90%。 2. 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3. 入驻企业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完善工业用水供水系统，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4. 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5. 合理调配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范围建设，不得随意扩宽用地范围，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宾川县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加大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35 年，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防控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4.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资源开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发效率要求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宾川县	宾川县乡镇生活污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宾川县	宾川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 2.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鼓励资源开发整合，整合重组小、散、弱矿山，促进矿产资源逐渐向绿色化、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3. 参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4.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要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标准，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污染物排放。 2.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3.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 4. 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堆放的废石、弃渣等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 3.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新（改、扩）建尾矿库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雨）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对不能利用煤矸石设置临时堆场进行安全处置。
宾川县	宾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五）弥渡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弥渡县	弥渡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弥渡县	弥渡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 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
弥渡	弥渡县饮用水水源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县	地优先保护单元		
弥渡县	弥渡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文件要求，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 2. 毗雄河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前，园区废水不得排入毗雄河。 3. 长坡岭片区大气污染较重的产业应远离东山国家级公园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4.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落后产能，分行业有序退出“限制类”产能。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入驻企业应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新能源、硅光伏、金属加工等项目要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削减、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等污染物的减排工作。 2. 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全面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制定园区中水回用、林地浇灌及系统规划方案并根据实际需求适度超前建设。入驻企业需确保废水不外排，各企业不再单独新设排污口；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各企业工业废水应处理达标后才能进入园区污水收集管道，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率达100%。 3.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高度重视居民饮用水安全，布局不得影响居民饮用水安全。 4. 重视污染物通过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跨相输送、迁移和累积过程及影响，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5.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须按规定严格管控，确实需要贮存或安全填埋处置的，贮存（处置）场的选址、建设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6.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产业园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广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有序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重点企业在线监控的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备运转正常。 2. 建设重金属风险单元围堰和事故应急池，防范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泄露对水体的潜在风险。 3.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强化产业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和废水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防控体系，强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化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2. 入驻企业工业用水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保障取用地下水环境安全。 3.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 完成州政府下达的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和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弥渡县	弥渡县城区生活污水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善，加大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建设。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35 年，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4.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弥渡县乡	空间布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局约束	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弥渡县	弥渡县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限养、禁养要求。 2. 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及统防统治种植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提高肥料利用率，2025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 2. 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源头遏制和减少污染。 3. 推进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因地制宜利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推动形成以能源化和肥料化利用为主要渠道，基料化、饲料化为补充的资源化循环利用格局。2025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97%以上。 4. 因地制宜，加大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力度，到2025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45.45%。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控制河流湖库投饵网箱养殖，开展重点水域水产养殖尾水整治行动。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 5. 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
		环境风险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2. 在农业种植中，禁止使用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以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矿渣等作为肥料。 3. 规范处理处置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防止造成养殖基地及其周边土壤的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4。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确保达到80%以上。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要求	3.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
弥渡县	弥渡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 2.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鼓励资源开发整合，整合重组小、散、弱矿山，促进矿产资源逐渐向绿色化、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3.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要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标准，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 4. 参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污染物排放。 2.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3.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 4. 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弃土、弃渣开展科学处置及生态修复。 3.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新（改、扩）建尾矿库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雨）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对不能利用煤矸石设置临时堆场进行安全处置。
弥渡县	弥渡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六) 南涧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南涧县	南涧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南涧县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p>
南涧县	南涧县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南涧县	南涧县产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集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推进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优化提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天然气推广利用,消除燃煤锅炉,到2025年,废气达标处理率100%。</p> <p>2. 按照先节水、后用水的原则进行水管理。严格废水排放,废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达标排放率达100%。废水不能纳入集中处理设施的企业,必须做到达标排放。</p> <p>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废处置率达到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企业在线监控的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备运转正常。 2. 建立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工业用水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保障取用地下水环境安全。 2.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企业应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水重复利用率$\geq 85\%$。
南 涧 县	南涧县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善，加大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建设。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3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县城核心区行驶。 4.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南 涧	南涧县乡镇生活污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布置高架源及废气高排放的项目。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县	染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南涧县	南涧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新建低于10万吨/年的建筑用砂和砖瓦粘土矿山项目。 2.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鼓励资源开发整合，整合重组小、散、弱矿山，促进矿产资源逐渐向绿色化、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4.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要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标准，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 5. 参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污染物排放。 2.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3.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 4. 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堆放的废石、弃渣等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 3.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新（改、扩）建尾矿库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雨）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动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南涧县	南涧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七) 巍山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巍山县	巍山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巍山县	巍山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p>
巍山县	巍山县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巍山县	巍山产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集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 2. 禁止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布局，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印染、选矿等用水量大的行业。 3. 禁止固废产生和排放量大且无处置能力的企业入园。 4. 禁止新建珍稀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根雕制造项目，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进行木竹加工项目，现有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严格执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红河源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系统减排。 2. 推进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优化提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 按照先节水、后用水的原则进行水管理。严格废水排放，废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不能纳入集中处理设施的企业，必须做到达标排放。 4. 从源头上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废处置率达到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企业在线监控的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备运转正常。 2. 建立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工业企业应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工业用水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保障取用地下水环境安全。 2.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企业应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水重复利用率$\geq 85\%$。
巍山县	巍山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完善，加大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建设。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3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县城街道，1 吨以上货运机动车、拖拉机按划定范围限制驶入。 4.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市政绿化补水。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巍山县	巍山县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片区内不得布置高架源及废气高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巍山县	巍山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 2.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新设立和已设采矿权延续必须通过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原则上区域内新建矿山设计规模应达到中等以上。 3. 严格金矿矿山项目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整合重组低于 10 万吨/年的建筑用砂和砖瓦黏土矿山项目。禁止勘查开采砂金、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汞矿。限制勘查金沙等重砂矿物。 4.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要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标准，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p>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p> <p>5. 参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p> <p>6. 禁止新建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利用的破坏性影响的矿山、选矿厂；不得新建对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又无条件采取措施予以避免的矿山。新建矿山项目地质环境污染和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污染物排放。</p> <p>2.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p> <p>3.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p> <p>2. 对堆放的废石、弃渣等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p> <p>3. 国家规划巍山笔架山（大理州部分）开采区、重点勘查区做好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加强废水收集池、危废贮存设施防渗工作，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发现土壤污染及时上报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p> <p>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新（改、扩）建尾矿库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p> <p>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p>
巍山县	巍山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p> <p>2. 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保持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p> <p>3. 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水泥、有色冶炼等对大气污染严重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影响。</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巍山县	巍山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八) 永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永平县	永平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永平县	永平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p>
永平县	永平县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永平县	永平县产业集中区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集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p> <p>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梳理和关注原有及未来引入产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的相关性，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中水回用设施，完成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废（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等设施建设。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3. 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监管。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资源利用或替代建材生产原料，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率达 100%。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在选址布局时应考虑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2. 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健全完善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对现有尾矿库的风险管控，达到“三防”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企业应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水重复利用率$\geq 85\%$。 2. 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复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3.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企业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再生水，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4. 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节约集约用地。
永平县	永平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水库、河流投饵网箱养殖，珍稀植物根雕制造。 2.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3.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建设，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35 年，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5%。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4.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永平县	永平县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内不得布置高架源及废气高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尾水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永平县	永平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 2.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参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采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矿山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符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要求。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p>4. 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积极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5. 煤矿废水需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水体功能区相关要求。</p> <p>6.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p> <p>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p> <p>3.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新（改、扩）建尾矿库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雨）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p> <p>2. 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快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煤矸石、尾矿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p>
永平县	永平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大气污染排放管控，严格论证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冶炼等高污染项目，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p> <p>2. 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位应当科学选址，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保持符合规定的防护距离。</p> <p>3. 限制新（改、扩）建水泥、有色冶炼等对大气污染严重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影响。</p>
永平县	永平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p>

(九) 云龙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云龙县	云龙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云龙县	云龙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 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云龙县	云龙县饮用水水源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云龙县	云龙县产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集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限制发展高排放、高污染类产业项目。 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严格执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有关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梳理和关注原有及未来引入产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的相关性，加快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完成片区雨污分流管网、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建设。各企业不再单独新设排污口，确保对澜沧江水质不产生影响。</p> <p>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与重点污染源脱硫脱硝，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严格落实工业废气重金属减排措施，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达 100%。</p> <p>3. 按照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入园企业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管理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设项目在选址布局时应考虑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p> <p>2. 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控，以漕涧片区为重点，加大园区土壤环境监管。健全完善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 85%以上。</p> <p>2. 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p> <p>3. 项目不得超过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p> <p>4. 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p>
云龙县	云龙县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p> <p>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一级 A 标，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p> <p>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进入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 4.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云龙县	云龙县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持续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一级 A 标。受纳水体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V 类标准的地区，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标。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云龙县	云龙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and 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禁止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污泥进入农用地。 4. 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未处理或检测不合格的粪肥直接用于农田。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农田灌溉用水应符合水质标准，防止土壤污染。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4. 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排放镉等重金属企业，依法对周边耕地土壤重金属信息定期监测，如果存在重金属超标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引导农户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4. 以诺邓镇、白石镇、宝丰乡等泚江流域污灌农田污染为重点，逐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与示范，同时以云龙县泚江沿线农业种植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开展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技术试点示范。
云龙县	云龙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 2.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区域内新建矿山设计规模应达到中等以上。 3. 参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and 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加强源头控制与污染治理。 2. 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有关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采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矿山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符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要求。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p>4. 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危险废物处置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活动，要按照有关污染防治技术规定，事前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实施对拆除过程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土壤污染。</p> <p>5. 排放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6. 强化尾矿、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强化危险废物管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p> <p>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p> <p>3.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新（改、扩）建尾矿库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p> <p>4. 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排放镉等重金属企业，依法对周边耕地土壤重金属信息定期监测，如果存在重金属超标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p> <p>5. 国家规划矿区云龙铁厂—泸水五叉树开采区、重点勘查区做好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加强废水收集池、危废贮存设施防渗工作，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发现土壤污染及时上报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雨）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p> <p>2.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快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尾矿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p>
云龙县	云龙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十) 洱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洱源县	洱源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洱源县	洱源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 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洱源县	洱源县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洱源县	洱源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落后产能。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企业全部迁出洱河流域外。 3. 按照各园区产业定位合理布局产业,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环评文件要求。邓川片区位于洱河流域范围内,严格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洱海相关管理规划要求,严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企业入驻,控制发展规模,严禁引入高耗水高排水企业,慎重布局食品加工产业,不再引入乳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p>制品加工企业，按照“湖泊革命”要求切实减污染负荷、减开发项目。</p> <p>4. 邓川片区不得建设固废填埋设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入驻企业应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削减、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等污染物的减排工作。炼铁片区发展矿冶及精深加工产业，严格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与规划的环境目标。</p> <p>2. 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推动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厂建设，制定邓川片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方案并加快实施，引入企业生产废水严格执行厂区“零排放”要求，园区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污口。</p> <p>3. 加强洱海流域内的罗时江、弥苴河、永安江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p> <p>4.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控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p> <p>5.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按规定严格管控，确实需要暂存或安全填埋处置的，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6.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广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重金属风险单元应急设施建设，防范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泄露对水体的潜在风险。</p> <p>2.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和废水废气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3. 炼铁片区入驻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加强尾矿库的风险管控，达到“三防”要求。园区土壤监控，严格进行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入园项目选址和布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项目入驻，不得超过园区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p> <p>2. 企业工业废水必须在企业内部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鼓励企业生产废水零排放，洱海流域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p> <p>3. 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邓川片区工业水重复利用率达95%以上，其他片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0%以上。</p>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洱源县	洱源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布局旅游设施建设。调整产业种植结构向低肥节水型发展。 2. 严格执行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并规范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要求，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扩大养殖规模，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3. 严格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九大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相关管控要求及其他洱海相关管理规划。 4.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5.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6.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雨污分流设施改造，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实现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或优于一级 A 标，尾水优先考虑回用。 2.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4.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综合利用。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洱	洱源县乡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海保护管理条例》、九大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相关管控要求及其他洱海相关管理规划。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源县	镇生活污水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巩固现有截污成果，加快雨污分流设施改造，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35 年，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洱源县	洱源县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洱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并规范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要求，原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扩大养殖规模，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2. 巩固“三禁四推”成果。洱海流域禁止“大药大肥”种植方式。对流域内高耗水、高农肥农产业类型进行清退，深化种植结构调整和种植方式优化，发展绿色现代农业。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 3. 以弥苴河、永安江、罗时江为重点，实施分流支沟等河段的综合整治，改善分流支沟水质，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积极防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施用国家明确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严格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计划，推广减肥减药技术，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 43%。 2. 种植基地应采取修建截水沟、排水沟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3. 牲畜养殖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以及有机肥、基质加工厂，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 4. 因地制宜，加大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力度，到 2025 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45.45%，其中洱海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00%，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97%。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接合部等区域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 5. 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行动。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后排放。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 6. 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村庄保洁机制。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2.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3. 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产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管，防止造成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4.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展农业节水，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确保达到 0.5 以上。 2. 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等措施，强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牧业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其中洱海流域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洱源县	洱源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洱海流域内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 2. 新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开采最低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鼓励资源开发整合，整合重组小、散、弱矿山，促进矿产资源逐渐向绿色化、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限制洱海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禁止洱海流域内建材性矿山开采加工，清退不符合洱海保护要求矿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采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矿山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符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要求。 4.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总量控制制度。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有关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5.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堆放的废石、弃渣等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快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尾矿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洱源县	洱源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十一) 剑川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剑川县	剑川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剑川县	剑川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 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
剑川县	剑川县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剑川县	剑川县产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集中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园。 2. 狮河片区禁止新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和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项目。 3.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严禁建设严重污染水环境生产项目。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现有企业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优化提升，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降碳。 2. 按照先节水、后用水的原则进行水管理。严格废水排放，废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达标排放率达100%。废水不能纳入集中处理设施的企业，必须做到达标排放。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确保固废处置率达到100%，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在选址布局时应考虑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2. 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健全完善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 加强对现有尾矿库的风险管控，达到“三防”要求。 4. 加强对重点企业在线监控的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备运转正常。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85%以上。 2. 项目不得超过已确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3. 推进循环发展，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用率和中水回用率。
剑川县	剑川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 3.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4.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4.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加大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建设，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0%，到 2035 年，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4.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剑川县	剑川县乡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剑川县	剑川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 2.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鼓励资源开发整合，整合重组小、散、弱矿山，促进矿产资源逐渐向绿色化、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要求。 3. 参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整合重组低于10万吨/年的建筑用砂和砖瓦粘土矿山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采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矿山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符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要求的要求。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排污许可证制度。 5. 煤矿废水需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水体功能区相关要求。 6.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新（改、扩）建尾矿库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4. 兰坪金顶、国家规划矿区云龙铁厂—泸水五叉树开采区、重点勘查区做好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加强废水收集池、危废贮存设施防渗工作，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发现土壤污染及时上报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雨）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快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煤矸石、尾矿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剑川县	剑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十二) 鹤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	管控单元	更新管控要求	
鹤庆县	鹤庆县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执行。后续若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政策发生调整，按调整后的管控办法执行。
鹤庆县	鹤庆县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加强资源环境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涉及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的开发活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 暂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保护地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重要湿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p>
鹤庆县	鹤庆县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

鹤庆县	鹤庆县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产业开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各片区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布局。不得在水源保护区径流、补给区内新增污染型工业企业。坝区片区不再布局重污染型工业企业。</p> <p>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严管严控新增电解铝和工业硅产能。</p> <p>3. 按《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化工项目选址，新建化工项目需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内布局。</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有色金属冶炼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p> <p>2. 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各片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涉水企业执行行业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达标排放率达100%。</p> <p>3. 禁止在落漏河（源头—舍茶寺段）新建、扩建排污口。</p> <p>4. 严格执行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入驻企业应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削减、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等特征污染物的减排工作。“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电解铝、水泥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p> <p>5. 重视污染物通过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介质跨相输送、迁移和累积过程及影响，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求。</p> <p>6. 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按规定严格管控，确实需要暂存或安全填埋处置的，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7. 北衙片区土壤重金属累积影响问题突出，应加强现有企业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排放，加快推进重金属污染跟踪监测及综合整治。</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优化布局，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控和监控，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高度重视居民饮用水安全，坝区片区开发建设须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2.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对于进驻园区项目在选址布局时应考虑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加强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和废水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多级防控体系，强化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园区外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企业应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90\%$。 2. 完成州政府下达的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和能耗增量控制目标。 3. 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鹤庆县	鹤庆县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的管理规定，加强禁养区日常监管，切实巩固关闭搬迁成果。限养区实行养殖总量控制，推行适度规模化集中养殖，严格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建设，加大雨污分流改造以及次干管、支管建设，城镇排水近期逐渐由雨污合流过渡到雨污分流，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县城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85%，到 2035 年，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 2.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以及餐厨垃圾的资源回收利用，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 2. 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 3. 严禁未密闭和未冲洗运输车辆进入城市核心区行驶。 4. 编制生活垃圾处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 2. 执行禁燃区管理规定，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进“煤改气”“煤改电”，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鹤庆	鹤庆县乡镇生活污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县	染重点管 控单元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快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2.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鹤 庆 县	鹤庆县土 壤污染重 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4.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2.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and 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3.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禁止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污泥进入农用地。
		环境风 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2.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 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2.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引导农户种植非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 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4.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降低修复能耗。

鹤庆县	鹤庆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退出矿山的生态修复。 2.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鼓励资源开发整合，整合重组小、散、弱矿山，促进矿产资源逐渐向绿色化、集约化、规模化开采。 3.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要严格执行矿山准入标准，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责任。 4. 参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制度，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污染物排放。 2.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储（暂）存、转运、处置。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采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矿山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符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要求。 4. 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总量控制制度。依法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有关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5. 煤矿废水需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水体功能区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新（改、扩）建尾矿库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运行。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4. 北衙金矿开采区、重点勘查区做好选矿废水循环利用，加强废水收集池、危废贮存设施防渗工作，开展土壤跟踪监测，发现土壤污染及时上报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雨）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加快提升共伴生矿产及废石、煤矸石、尾矿的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化利用。

鹤庆县	鹤庆县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	--------	--